

关于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8%、97.15%、95.55%；（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7.58 万元、46,533.18 万元、14,422.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2.72 万元、5,728.14 万元、1,797.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95.45 万元、-1,512.92 万元、1,068.03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43%、21.53%。

请公司：（1）关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①说明报告

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②逐项说明申请豁免的具体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充分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中调整相应表述；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3）结合核心技术优势、核心工序、公司在产品生产中所处的环节、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4）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人员及材料采购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与关键生产要素的匹配性；结合公司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生产工序、外协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小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并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

风险；（5）说明毛利率下降是否受到整车厂年降安排的影响；分产品对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寄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零部件销售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公司

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毁损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7.06 万元、28,496.89 万元、29,100.1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5.32 万元、8,276.40 万元、15,668.6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25 年公司新增劳务外包，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 10%。（3）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5.93 万元、3,406.66 万元和 950.96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9.95% 和 8.40%。

请公司说明：（1）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分别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采购价格等方面的区别，相关主体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②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③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超比例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3）①外协、

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8月股份转让中，叶福华和陈旭峰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与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合同价款不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其中，2024年5月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3）公司通过合肥昊翰和合肥昊慧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2018年叶福华和陈旭峰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人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工商登记合同价款不一致的原因，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2024年5月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合肥昊慧嵌套在合肥昊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确认年份及计入会计科目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

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7.78 万元、4,959.17 万元、5,069.55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9.46 万元、20,027.80 万元、20,856.4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③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④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

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

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4)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入账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合肥智视存在少数股东；合肥昊安、合肥昊辰均成立未满一年即注销。请公司：①说明合肥智视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合肥昊安、合肥昊辰均成立未满一年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核对王飞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确保披露信息准确；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

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